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洛阳市孟津区花苑路（北环路至吉利大道）绿化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孟津区北区

建设单位：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洛阳市金河畔生态绿化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 洛阳市金河畔生态绿化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签订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洛阳市孟津区花苑路(北环路至吉利大道绿化工程项目
- 2、项目地点: 孟津区北区
- 3、施工内容: 主要内容为绿化土方开挖、回填、种植灌木、乔木、色带、新建植草沟、溢流口及相关给排水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三条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 2026年4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6年5月15日, 工期: 3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代表: 姓名 张亚明 职务 / 。

2、甲方责任

(1) 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办理各种批件手续等, 前期准备工作的时间: 已具备开工条件。

(2) 接通水电等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水电接通时间地点, 按乙方要求, 甲方协调, 费用由乙方支付。

3、乙方代表姓名 席晓鹏 职务 / 。

4、乙方责任:

(1) 提供工程进度、材料设备计划和施工统计报表时间和份数。

1、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工程完工后7日内；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的时间为接到报告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竣工图的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和份数3份。

2、养护期：本工程养护期为1年，自工程初验合格之日算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拖延竣工日期按日(天)计算，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款1‰的违约金，

2、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如有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特殊环境施工时，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及经济责任：乙方施工中加强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2、乙方应备足防水、防雨物资，确保雨后施工现场能及时复工。

3、乙方应负责为现场人员缴纳社保金，

4、为保证工程质量，乙方需按甲方制定的工程措施进行施工，

5、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政府行为征收征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苗木死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签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签订生效日期2026年4月16日，合同生效时间：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